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房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9月24日，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设计单位（苏州筑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博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扬州市建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扩建项目”厂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环保局批文等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玉屏路6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公司现有用地上新建两栋厂房，即3层的2#厂房（加建车间）和2层的5#厂房（加建研发楼），占地面积为10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37.37平方米。

本次验收仅为建设项目厂房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3日，位于苏州高新区玉屏路6号，2017年11月，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制氧机30万台、压缩式雾化器15万台、电子血压计20万台、耳温枪5万台、额

温枪 5 万台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32050500000444），实际该项目已不再进行生产，建设的厂房全部出租。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改局的“关于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等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4]413 号），2014 年 09 月 27 日，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856 号）；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400236 号），2015 年 06 月 08 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91 201506080101），2016 年 06 月 16 日，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编号 JG2016-074）。

本次验收厂房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厂房竣工。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由于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实际生产环节不再进行，因此实际厂房建设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04%。

(四)验收范围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4]856 号对应的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原项目环评申报为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实际该项目未进行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和生产工艺

的建设，故本次验收仅为包含在项目审批范围的新建的两栋厂房（2#厂房和 5#厂房，即原环评中的加建车间和加建研发楼），其中 2#厂房为 3 层，建筑面积 1651.29 平方米，5#厂房为 2 层，建筑面积 986.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37.37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文件，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由于本项目已取消生产方面的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环节，仅对厂房进行验收。原环评建筑面积为 2623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测绘为 2637.37 平方米，实际建设增加了 6.48m²，相比环评增加 0.66%。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可以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019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本次验收厂房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公司已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排口的 pH、COD、SS 等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NH₃-N、TP 等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J343-2010)1B 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场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项目仅为厂房建设，不涉及废气产生和排放；

公司作为厂房出租管理方，已经和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项目建设的两幢厂房目前有部分出租，出租企业另行申报环保审批和验收。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房验收合格，验收内容为新建的两栋厂房，其中 2#厂房为 3 层，建筑面积 1651.29 平方米，5#厂房为 2 层，建筑面积 986.08 平方米，以上两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37.37 平方米（以测绘面积为准）；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厂房，环评申报的年产血液分析仪 1000 台、快速灭菌指示器 2 万台不再生产，未来厂房出租，进驻项目须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方可投运。

五、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厂房部分) 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年9月2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伟	苏州柯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副总	18068007030
甘婉莹	江苏省博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190083896
苏斯乐	苏州筑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68227861
侯杰	扬州市建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556622
叶丹	苏州科技学院	副教授	1395552287
周菊华	苏州市环科学会		13013888578
吴友谊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13861310656